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天然气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顾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然气锅炉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684-04-02-7342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江星	联系方式	15950855301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彦英村三组 58号		
地理坐标	(121度 7分 31.548秒, 31度 54分 51.01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发备（2023）223号
总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天补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星政发[2021]9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天补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天补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门环发[2022]51号）																																										
		<p>(1) 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天补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彦英村三组 58 号，属于海门区三星镇天补产业园，规划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天补产业园区依托纺织化纤产业等支柱产业，延伸产业链，立足打造科、工、贸一体化临港纺织、新材料高端绿色产业基地，园区主要发展产业为纺织及纺织品、机械制造，适量引进现代化新材料加工及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形成以市场为核心发展家纺特色产业，打造技术领先的创意产业集群。企业主要生产纺织品，属于织化纤产业，符合规划要求。</p> <p>(2) 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天补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p>																																										
		<b>表 1-1 与天补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相符性</b>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产 业 准 入	禁止引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环境准入条件</th> <th style="width: 30%;"></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械 制造</td> <td>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禁止引入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机械制造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纺织</td> <td>禁止新建含印染工段项目</td> <td>企业为园区现有印染企业，本项目为印染配套锅炉技改项目，不涉及印染工段。</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材 料</td> <td>禁止引进化工类材料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材料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 信息</td> <td>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纯电镀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d>1、《产业转移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江苏省和南通市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或限制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项目。</td> </tr> <tr> <td></td> <td>2、禁止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POPs”清单物质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排放恶臭气体。</td> </tr> <tr> <td></td> <td>3、禁止新建新增区域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重金属排放。</td> </tr> <tr> <td></td> <td>4、禁止引入高能耗、重污染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项目。</td> </tr> <tr> <td></td> <td>5、禁止引进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td> <td>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td> </tr> <tr> <td></td> <td>6、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td> <td>本项目不属于需要淘汰的落后产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布局约束</td> <td></td> <td>严格执行《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td> <td>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td> </tr> <tr> <td></td> <td></td> <td>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td> <td>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机械 制造	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禁止引入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机械制造项目。	纺织	禁止新建含印染工段项目	企业为园区现有印染企业，本项目为印染配套锅炉技改项目，不涉及印染工段。	新材 料	禁止引进化工类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材料项目。	电子 信息	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纯电镀项目。	其他	1、《产业转移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江苏省和南通市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或限制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项目。		2、禁止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POPs”清单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排放恶臭气体。		3、禁止新建新增区域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重金属排放。		4、禁止引入高能耗、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项目。		5、禁止引进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6、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需要淘汰的落后产业。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机械 制造	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禁止引入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机械制造项目。																																								
		纺织	禁止新建含印染工段项目	企业为园区现有印染企业，本项目为印染配套锅炉技改项目，不涉及印染工段。																																								
		新材 料	禁止引进化工类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材料项目。																																								
		电子 信息	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纯电镀项目。																																								
		其他	1、《产业转移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江苏省和南通市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或限制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项目。																																								
			2、禁止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POPs”清单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排放恶臭气体。																																								
			3、禁止新建新增区域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重金属排放。																																								
			4、禁止引入高能耗、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项目。																																								
	5、禁止引进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6、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需要淘汰的落后产业。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																																									

		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线及空间管控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新增排污量，无需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
		4、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	本项目所在企业为已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综合能耗符合《电子信息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指南》要求，废水排放强度 $\leq 4$ 吨/万元，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废水排放强度 $\leq 4$ 吨/万元，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禁止①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②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③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危废委外处理；污水接管处置。
		3、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园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本项目储罐区位于厂区西南侧，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企业风险源不位于厂边界，与相邻企业风险源距离较远。
		4、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围堰面积，尽可能将事故下产生的	企业设有 $800m^3$ 应急处理池，且厂区相关

		废水控制在厂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废水处理设施、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区域均进行了防渗工作。
		5、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搬迁及土地变更。
资源开发利用 管控		企业单位产品水耗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率达 100%。	本项目单位产品水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厂区废水 100% 处理。
		不得开采地下水，区域开发建设不得对地下水环境带来污染。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天然气和电能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及电能。
		规划区内全部采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使用天然气及电能。
<p>综上，本项目符合海门区三星镇天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生态准入条件。</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①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企业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海门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彦英村三组 58 号，距离海门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约 10.3km，不涉及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关要求。</p> <p>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对照《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2021 年 7 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项目南侧的海门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离海门河约为 302 m。海门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三星镇段的控制范围为两岸 20 米，本项目距离海门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282m，因此，项目占地不在海门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符合《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要求，生态红线保护区分布图见附图 4。</p> <p>③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b>表 1-2 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相符性</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重点管控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 <p>①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②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③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td> <td> <p>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产品为印染纺织，三废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在长江 1 公里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相关要求。</p> </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 <p>①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②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p> </td> <td> <p>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①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②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③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产品为印染纺织，三废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在长江 1 公里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②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p>	<p>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①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②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③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产品为印染纺织，三废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在长江 1 公里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②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p>	<p>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环境风险防控		<p>①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②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本项目建成后将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①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 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p> <p>②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③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不新增耕地、农田等用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和天然气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p> <p>④本项目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p>			
<b>表 1-3 与“通政办规[2021]4 号”相符性</b>			
<b>管控类别</b>	<b>重点管控要求</b>		<b>相符性分析</b>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政发（2018）63 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 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 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通政办规[2021]4 号相关要求。</p>



	<p>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污染 物排 放管 控</p>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号），钢铁行业企业总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p>	<p>本项目建成后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和天然气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中相关要求。</p> <p>⑤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号），海门区全区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5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彦英村三组58号，为三星镇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海门区三星镇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4。</p> <p><b>表1-4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重点管控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 <p>(1) 优先引入：高端纺织、电子信息、新材料等。</p> <p>(2) 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td> <td>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和天然气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td> <td>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td> </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 <td>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p> </td> <td>本项目建成后将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优先引入：高端纺织、电子信息、新材料等。</p> <p>(2) 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和天然气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p>	本项目建成后将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优先引入：高端纺织、电子信息、新材料等。</p> <p>(2) 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和天然气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p>	本项目建成后将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												

	<p>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p> <p>⑥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管控要求：</p> <p><b>第十三条</b>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除生态保护红线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还允许开展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一) 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p> <p>(二) 保留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无法搬迁退出的居民点建设以及非居民单位生产生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p> <p>(三) 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运行和维护；</p> <p>(四) 必要且无法避让的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p> <p>(五)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p> <p>(六) 经依法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和矿产资源开采活动；</p> <p>(七) 适度的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祭祀经批准的规划观光旅游活动等；</p> <p>(八)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属于上述规定中（二）（三）（四）（六）（七）情形的项目建设，应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论证，出具论证意见。其中，为维持防洪、除涝、灌溉、供水等公益性功能而定期实施的河道疏浚、堤防加固、病险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等工程，可不再办理相关论证手续。</p> <p><b>第十四条</b> 单个用地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的输变电工程塔基、风力发电设施、通信基站、安全环保应急设施、水闸泵站、导航站（台）、输油（气、水）管道及其阀室、增压（检查）站、耕地质量监测站点、环境监测站点、水文施测站点、测</p>		

量标志、农村公厕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评估对生态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的，视为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目标海门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282m；本项目不属于“第十四条”中基础设施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相符。

####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2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监测数据，建设项目所在地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值，CO<sub>2</sub>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达标，O<sub>3</sub>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判断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贯彻落实《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按照《江苏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部署，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南通市人民政府特制定南通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对照《关于印发南通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号，通过优化结构布局，加快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聚焦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源头治理；突出整治重点，全力压降VOCs排放水平；强化监督管理，开展专项帮扶整治行动；加强面源治理，提高精细化治理水平；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各项治气保障措施；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等措施，南通市环境质量现状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礞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东湖桥等18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37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优Ⅲ类比例100%，高于省定94.5%的考核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根据《2022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区城区1类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3类区（工业区）及4a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提出一下整改措施：①持续强化协同推进机制。加强协调组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监管执法，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把目标任务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头，形成上下联动、各部门协同推进、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②多措并举狠抓源头控制。督促各部门继续强化扬尘污染源、工业污染源、移动污染源及生活源等大气污染源污染防治，加强施工工地、拆迁工地、道路等扬尘管理；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大 VOCs 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强化移动源管控，强化柴油车辆限行、绕行等管制措施，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组织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严查露天烧烤。③科技支撑强化精准管控。强化夏秋季臭氧污染天气应对，聘用第 3 方团队，建立基于卫星遥感的海门区立体化大气环境监测和大气污染治理管控体系，精细化管控措施和保障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建设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因此项目用水、用电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		

<p>建国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本项目接管排放	符合
<p>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活动。	符合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本项目不在长江 1 公里范围内，生产性质不属于化工。	符合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焦化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	符合
<p>禁止新建、扩建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生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及“两高”行业。	符合
<p>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p>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p>		
<p><b>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表</b></p>		
<p><b>要求</b></p>	<p><b>本项目</b></p>	<p><b>相符性</b></p>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p>	<p>本项目不涉及岸线，不在风景区，不在饮用水保护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破坏，污水接管处理，不涉及河流排污口。</p>	<p>符合</p>

	<p>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捕捞、不属于化工、火电、采矿等上述规定高污染行业</p>	<p>符合</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不涉及捕捞、不属于化工、火电、采矿等上述规定高污染及命令禁止、限值行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及其江苏省实施细则,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b>2、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16号),本项目为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造纸、非金属制品、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要求相符合。此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入污水厂处理,固废</p>		



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不会污染外环境，满足文件相应要求。

### 3、与关于《关于印发（环大气[2021]104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环大气[2021]104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1-7。

表 1-7 与环大气[2021]104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加大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炉窑淘汰整治力度。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2021 年 12 月底前，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保留的燃煤锅炉，要逐一建立清单台账。工业锅炉“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在落实供气合同的条件下有序推进。全面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加快推动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相符。本项目本次淘汰 1 台 12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1 台 20 吨燃煤蒸汽锅炉。新增 5 台 4 吨天然气锅炉，2 台 6 吨天然气锅炉，并配置低氮燃烧器，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江苏顾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于 2001 年投资 1400 万元在海门市天补镇工业园建设圆网印花项目，建设规模为 3000 万 m 全（涤）棉布印染，该项目已于 2001 年取得南通市环保局审批意见，并于 2002 年通过“三同时”验收。2015 年底，公司新建生产厂房和增加生产设备，实施 6000 万 m 全（涤）棉布印染扩建项目。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文件《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和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89 号）。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自查评估，编制了《年产 9000 万 m 全（涤）棉印染生产线环境影响自查评估报告》，于 2017 年 5 月取得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海环备审函〔2017〕6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第一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0 年 12 月取得最新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81733296064M001P。

项目本次淘汰 1 台 12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1 台 20 吨燃煤蒸汽锅炉。新增加 5 台 4 吨天然气锅炉，2 台 6 吨天然气锅炉，满足企业生产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过程中或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中“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详细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受江苏顾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到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环境状况的现场调查分析，筛选了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在此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和相关技术规范，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审批部门审批。

###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技改前	增减量	技改后	
主体	一层、定型	3999 m <sup>2</sup>	0	3999 m <sup>2</sup>	本次技改不涉及主体

建设内容

工程	(一)				工程扩建		
	一层、定型 (二)	2438 m <sup>2</sup>	0	2438 m <sup>2</sup>			
	一层、印花 (一)	2507 m <sup>2</sup>	0	2507 m <sup>2</sup>			
	一层、印花 (二)	2501 m <sup>2</sup>	0	2501 m <sup>2</sup>			
	一层、打浆	401 m <sup>2</sup>	0	401 m <sup>2</sup>			
	一层、码布 (一)	922 m <sup>2</sup>	0	922 m <sup>2</sup>			
	一层、码布 (二)	600 m <sup>2</sup>	0	600 m <sup>2</sup>			
	一层、码布 (三)	1080 m <sup>2</sup>	0	1080 m <sup>2</sup>			
	一层、染色 (一)	624 m <sup>2</sup>	0	624 m <sup>2</sup>			
	一层、染色 (二)	1920 m <sup>2</sup>	0	1920 m <sup>2</sup>			
	一层、染色 (三)	1571 m <sup>2</sup>	0	1571 m <sup>2</sup>			
	一层、染色 (四)	439 m <sup>2</sup>	0	439 m <sup>2</sup>			
	一层、前处 理	1638 m <sup>2</sup>	0	1638 m <sup>2</sup>			
	一层、坯布	1638 m <sup>2</sup>	0	1638 m <sup>2</sup>			
	一层、烧毛 (一)	556 m <sup>2</sup>	0	556 m <sup>2</sup>			
	一层、烧毛 (二)	468 m <sup>2</sup>	0	468 m <sup>2</sup>			
	一层、拍打	348 m <sup>2</sup>	0	348 m <sup>2</sup>			
	一层、氧漂	922 m <sup>2</sup>	0	922 m <sup>2</sup>			
	二层、码布 (一)	1172 m <sup>2</sup>	0	1172 m <sup>2</sup>			
	二层、码布 (二)	922 m <sup>2</sup>	0	922 m <sup>2</sup>			
	二层、码布 (三)	1571 m <sup>2</sup>	0	1571 m <sup>2</sup>			
	二层、仓库	981 m <sup>2</sup>	0	981 m <sup>2</sup>			
	三层、车间 办公	1172 m <sup>2</sup>	0	1172 m <sup>2</sup>			
	三层、办公	922 m <sup>2</sup>	0	922 m <sup>2</sup>			
	三层、仓库	981 m <sup>2</sup>	0	981 m <sup>2</sup>			
	三层、定型 (一)	4319 m <sup>2</sup>	0	4319 m <sup>2</sup>			
	三层、定型 (二)	1571 m <sup>2</sup>	0	1571 m <sup>2</sup>			
	辅助 工程	一层、锅炉 房	162 m <sup>2</sup>	0		162 m <sup>2</sup>	本次技改在锅炉房内 将燃煤锅炉替换成天

		一层、仓库	978 m <sup>2</sup>	0	978 m <sup>2</sup>	燃气锅炉
		一层、小样间	193 m <sup>2</sup>	0	193 m <sup>2</sup>	
		一层、电房(一)	96 m <sup>2</sup>	0	96 m <sup>2</sup>	
		一层、电房(二)	49 m <sup>2</sup>	0	49 m <sup>2</sup>	
		一层、门卫(一)	24 m <sup>2</sup>	0	24 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581252 m <sup>3</sup> /a	-9865m <sup>3</sup> /a	571387m <sup>3</sup> /a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462000m <sup>3</sup> /a	-5511 m <sup>3</sup> /a	456489m <sup>3</sup> /a	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580万	+20万	600万	10000KVA 变电站
		供气	0万 Nm <sup>3</sup>	+505 Nm <sup>3</sup>	505万 Nm <sup>3</sup>	市政管网供给
		纯水制备	2套 10t/h 的反渗透净水器、1套 16t/h 的反渗透净水器	/	2套 10t/h 的反渗透净水器、1套 16t/h 的反渗透净水器*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站(处理能力 2500t/a)	/	厂区污水站(处理能力 2500t/a)	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废水	化粪池	/	化粪池	/
	废气治理	定型废气	静电除油装置 6套+18m 排气筒 (2~7#)	不变	静电除油装置 6套+18m 排气筒 (2~7#)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相关标准
		烧毛废气	/	/	/	
		磨毛废气	1套布袋除尘器	/	1套布袋除尘器	
		锅炉废气	干式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组合装置+1根 45m 排气筒 (1#)	去除干式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组合装置+1根 45m 排气筒 (1#)变为低氮燃烧器+1根 15m 排气筒 (1#)	低氮燃烧器+1根 15m 排气筒 (1#)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相关标准
	噪声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隔声; 合理	不变	设备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布局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48m <sup>2</sup>	0	48m <sup>2</sup>	位于厂界西侧
	危废暂存间	48m <sup>2</sup>	0	48m <sup>2</sup>	位于厂界西侧
环境风险	初期雨水池	400m <sup>3</sup>	0	400m <sup>3</sup>	位于污水处理站东侧
	应急事故池	800m <sup>3</sup>	0	800m <sup>3</sup>	位于污水处理站南侧

项目现有2套10t/h的反渗透净水器、1套16t/h的反渗透净水器满效率运行每小时产生36t净水，替换后锅炉全厂锅炉满负荷运行需32t/h净水，综上本次依托原有反渗透净水器可行。

### 3、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万 m)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变化量	技改后	
棉印染精加工	印染生产线	印染布(含全棉布印花、化纤布印花、化纤布染色、花边染色、拉链染色、线染色)	9000	0	9000	7920h
热力生产和供应	/	蒸汽	40t/h	-8 t/h	32 t/h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备注
			技改前	增减量	技改后	
1	烧毛机	2800	2	0	2	/
2	烧毛机	2000	1	0	1	
3	水洗机	2800	1	0	1	
4	丝光机	2800	1	0	1	
5	染缸	-	113	0	113	
6	蒸化机	2800	1	0	1	
7	定型机	2800	14	0	14	
8	定型机	2500	1	0	1	

9	印花机	3000	9	0	9
10	磨毛机	3000	4	0	4
11	氧漂机	3000	2	0	2
12	氧漂机	25001	1	0	1
13	20t 燃煤蒸汽锅炉	SZL20-2.5A	1	-1	0
14	12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	YLL-1200	1	-1	0
15	天然气蒸汽锅炉	WNS4.0-1.25-Y(Q)	0	+5	5
16	天然气蒸汽锅炉	WNS6.0-1.25-Y(Q)	0	+2	2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			备注
		技改前	增减量	技改后	
1	染料 (t/a)	96.8	0	96.8	/
2	涂料 (t/a)	78.2	0	78.2	
3	双氧水 (t/a)	729.9	0	729.9	
4	增稠剂 (t/a)	268.1	0	268.1	
5	粘合剂 (t/a)	573.5	0	573.5	
6	36%氢氧化钠 (t/a)	3202.7	0	3202.7	
7	海藻 (t/a)	0	0	0	
8	尿素 (t/a)	0	0	0	
9	硅油 (t/a)	104.3	0	104.3	
10	增白剂 (t/a)	70.8	0	70.8	
11	精炼剂 (t/a)	41	0	41	
12	稳定剂 (t/a)	28.3	0	28.3	
11	燃煤 (t/a)	30000	-30000	0	
11	天然气 (万 Nm <sup>3</sup> )	0	+505	505	
12	电 (万 kW·h/a)	580	20	600	
13	水 (m <sup>3</sup> /a)	581252	-9865	571387	

##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表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CAS	理化特征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天然气	/	无色无味无腐蚀性，主要由甲烷及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组成，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430~470kg/m <sup>3</sup> ，每立方燃烧热值为 8000 大卡至 8500 大卡。	易燃。爆炸极限 (V%)：5-15	/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有项目运行330天，每天3班，每班工作8小时，整个厂区年运行7920h，本项目锅炉维持原工作时间。

## 8、厂区平面布置

技改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彦英村三组58号，项目东侧为通海线。北侧为环镇南路，过路为南通海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南通路博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南通春怡卧室用品有限公司和海门区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整个厂区呈矩形，厂区共设置1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环镇南路），方便人员疏散及物流运输，厂区主要物流通道宽度20m，沿厂区中间由北往南布置进出厂区北侧主入口，各车间、办公区之间设置了消防通道，项目新增锅炉位于氧漂车间内的燃气锅炉房内。由此可见，各功能区按工艺流程、物料输送方向，降低能耗、便于检修、重视安全、有利生产为目标进行布局，功能明确，本项目厂区及平面布置较合理。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 9、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供水设施依托厂区现有。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约为78556t/a，新鲜用水主要为制净水用水。本项目人员在全厂职工中进行调配，不新增员工。本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1) 锅炉用水：项目燃气蒸汽锅炉每小时1吨蒸汽大约要消耗80立方天然气，天然气年使用量为505万m<sup>3</sup>/a，则锅炉年供热量为63125t/a。锅炉补充用水主要用于两方面：一是蒸汽使用过程中损耗的水，二是锅炉定期排出的水。经类别同类型企业，蒸汽使用过程中损耗的水量占供热负荷量的10%，则锅炉损耗水量约为6313t/a，锅炉定期排出的水约占供热负荷量的2%，则锅炉排水量约为1262t/a，综上，项目锅炉年用水70700 t/a。

2) 净水装置用水：本项目锅炉补充用水来源于反渗透系统的净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反渗透系统制水率为90%，则本项目净水装置用水量约为78556t/a，净水装置制水过程中产生的弃水量为7856t/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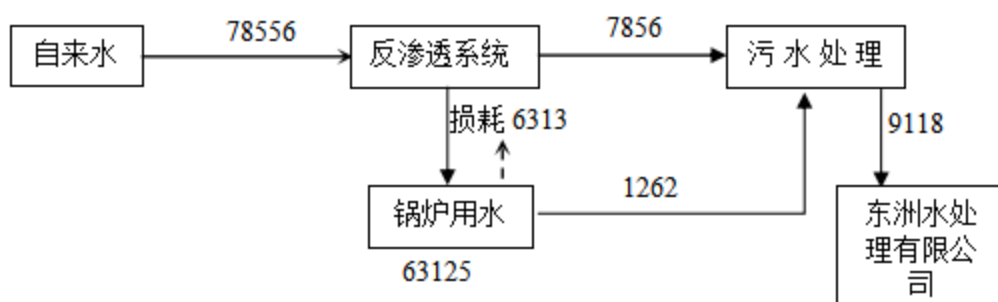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如下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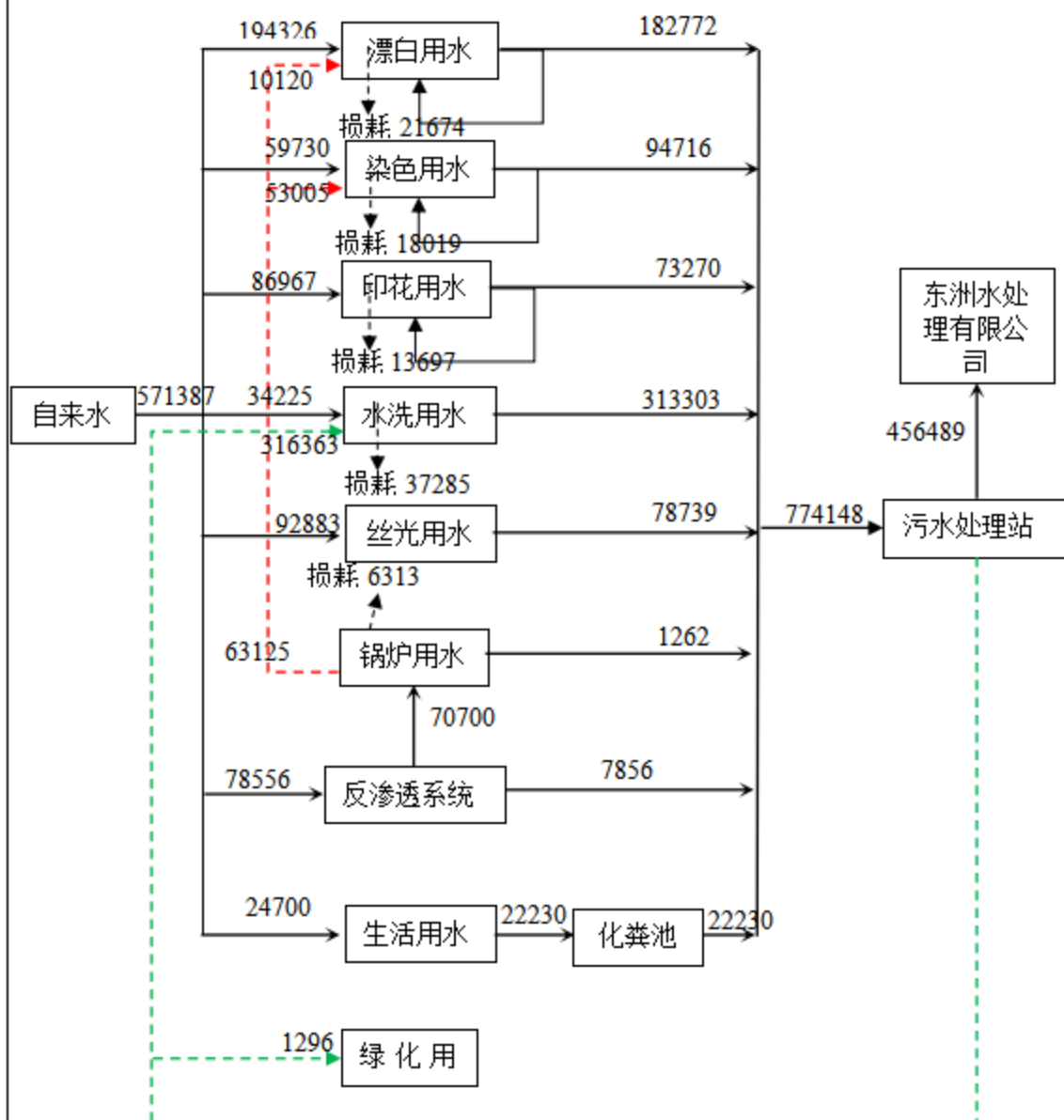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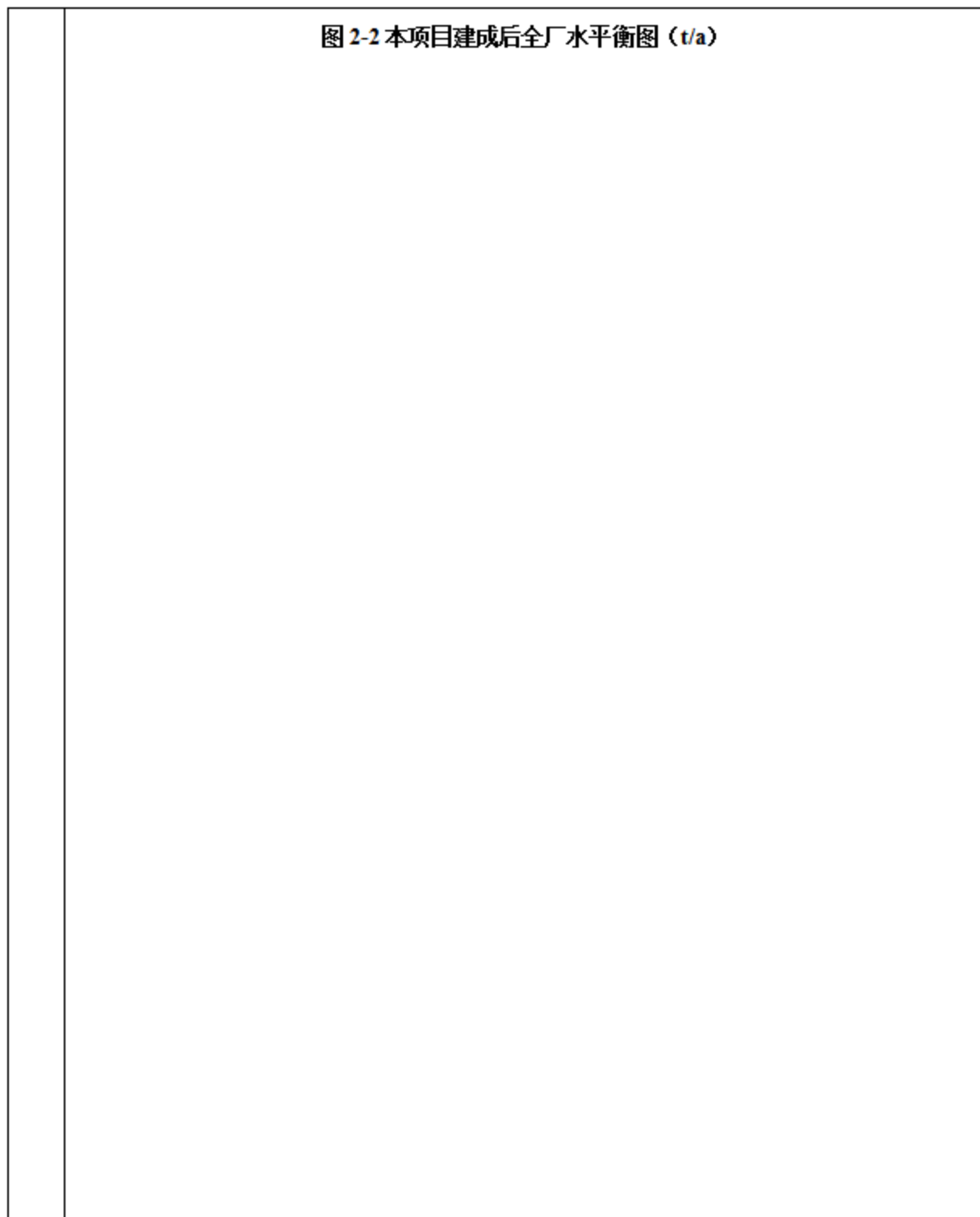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 一、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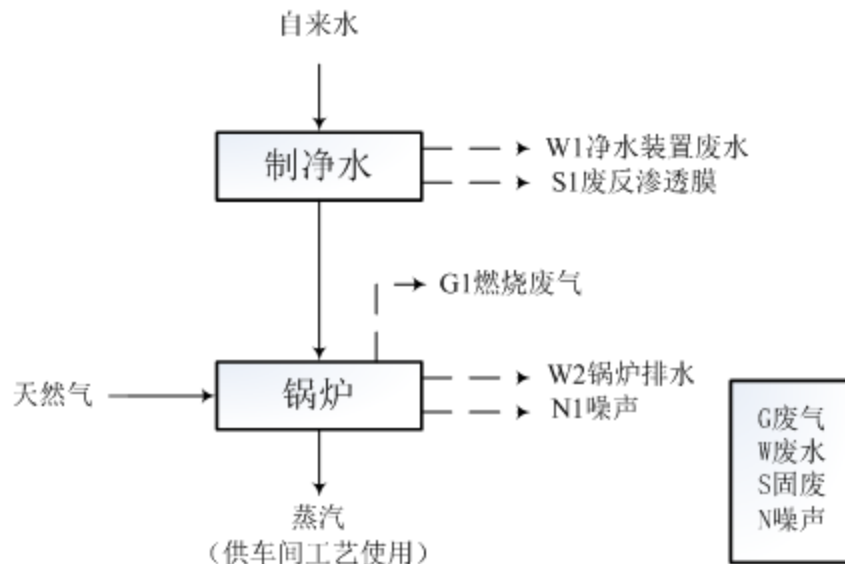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燃气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工艺流程简述

自来水进入反渗透净水器，利用渗透压的性质，用反渗透技术将原水中的无机离子、细菌、病毒、有机物及胶体等杂质去除，标准处理水量分别为 10t/h、10t/h、16t/h。此过程中会产生净水装置废水 W1、废反渗透膜 S1。

净化水由给水泵供给锅炉，来自政府天然气管道提供天然气进入锅炉，锅炉燃烧加热产生的蒸汽通过管道输送至车间供生产工段使用。锅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 G1、噪声 N1 和锅炉排水 W2。

#### 2、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序产污环节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1	反渗透	COD、SS	经厂区现有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W2	锅炉	COD、SS	
废气	G1	锅炉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采用低氮燃烧，本次天然气废气经 15m 排气筒（1#）排放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固废	S1	净化装置	废反渗透膜	收集外售

## 1、现有项目环评手续概况

江苏顾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艺数码科技”)位于海门市天补镇工业园,占地面积 39059m<sup>2</sup>,是一家印染企业,现有员工 450 人。顾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成立,原名南通顾氏印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南通顾艺印染有限公司,目前更名为江苏顾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顾艺数码科技于 2001 年编制《年加工 3000 万米圆网印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1 年取得南通市环保局审批意见,并于 2002 年通过三同时验收。

由于顾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生产中生产规模由年加工 3000 万米圆网印花生产线扩大为年产 9000 万米全(涤)棉印染生产线,生产设备增加,厂区占地面积增大,存在与原环评不符的情况,根据苏环委办[2015]26 号、通政办发[2016]28 号、海政办发[2016]89 号的要求,编制了该自查报告,自查报告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了专家评审,随后建设单位根据技术咨询意见对自查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备案(海环备审函(2017)6 号),2020 年 12 月取得最新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81733296064M001P。由于项目发生变动,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海门区进行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的评审,《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确定的主要变动内容为:(1)将原有 32 台染缸改为 113 台染栅;(2)增设 7 套定型尾气处理装置;(3)对厂区现有的平面布置进行合理调整;(4)部分原辅材料及公辅设施变动。2024 年 03 月 2 日又对《江苏顾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进行修编,重新核算了排水量,经建设单位确认,上述变动调整目前已陆续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会议。

现有环保手续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企业审批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文件类别	审批时间	批文号	批复量	投产及验收情况
年加工 3000 万米圆网印花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1 年 4 月 6 日	南通市环保局审批	3000 万米染色印花布	2002 年 9 月 20 日通过南通市环保局验收
江苏顾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圆网印花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	自查评估报告表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海环备审函(2017)6 号	9000 万米染色印花布	/
江苏顾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专家评审	9000 万米染色印花布	/
江苏顾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修编版)	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2024 年 3 月 2 日	专家评审	9000 万米染色印花布	/

## 2、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江苏顾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84727398283P001P。《江苏顾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1）将原有 32 台染缸改为 113 台染棚；（2）增设 7 套定型尾气处理装置；（3）对厂区现有的平面布置进行合理调整；（4）部分原辅材料及公辅设施变动）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报，内容已进行更新，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南通市海门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南通市海门市总量控制余量中协调解决；废水污染物在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余量中协调解决；固废零排放。

现有项目近 2 年来生产规模、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8 产能情况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生产情况（万 m）		年运行时数
				2021	2022	
1	染色印花生产线	印染布（含全棉布印花、化纤布印花、化纤布染色、花边染色、拉链染色、线染色）	9000	8500	8330	7920h

##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1、染色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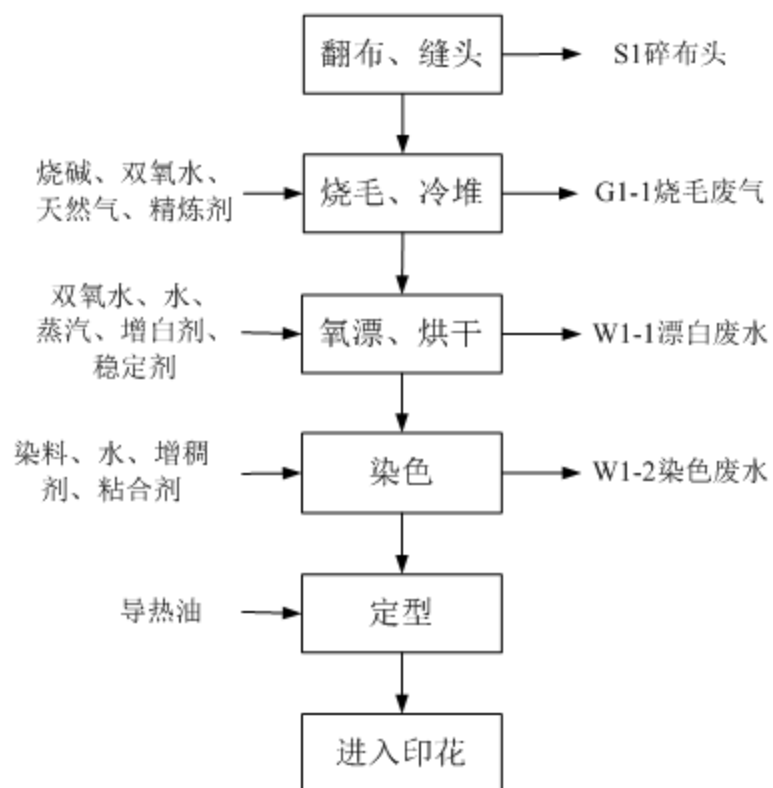


图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II、印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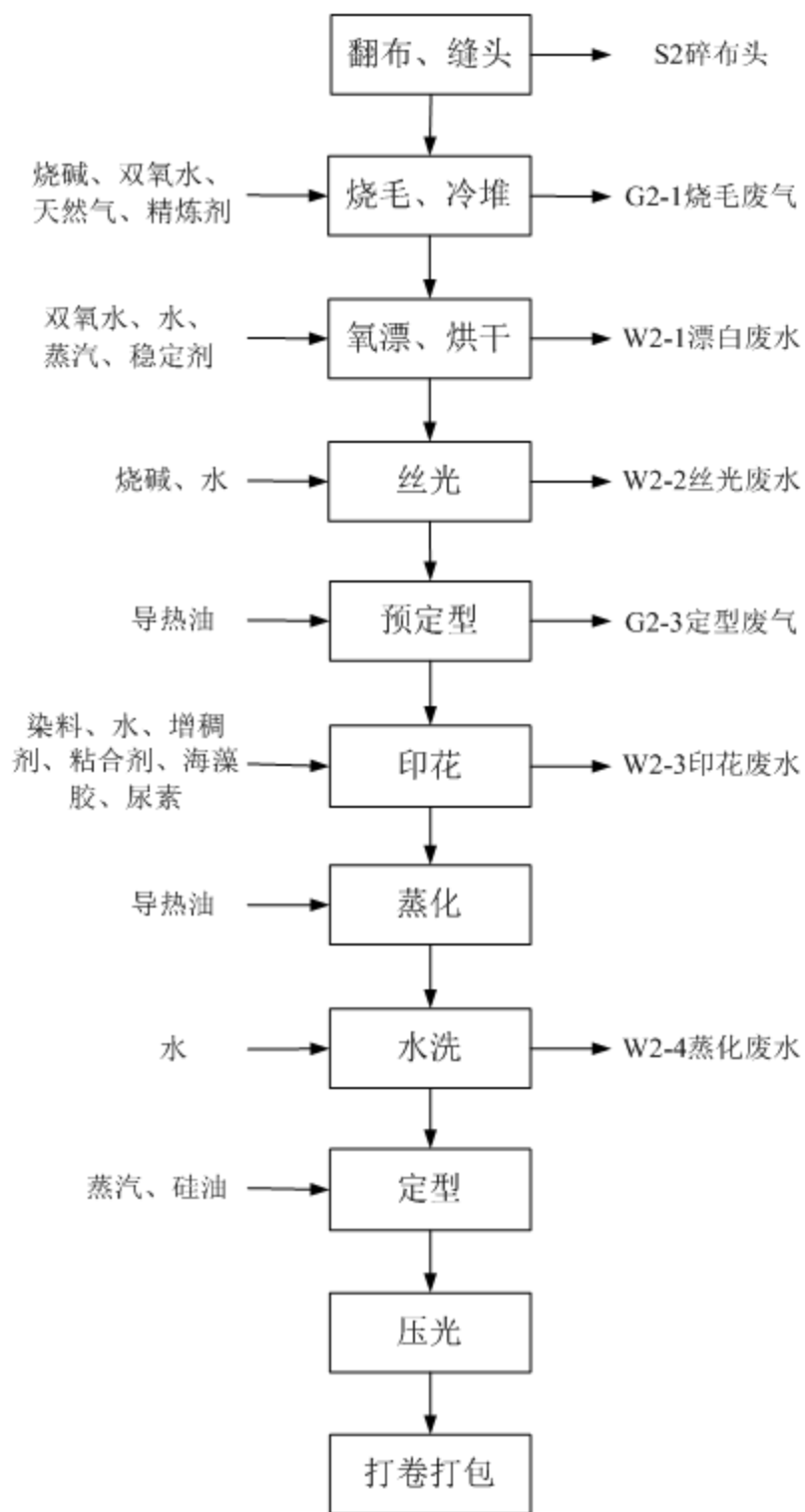


图2-5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III、磨毛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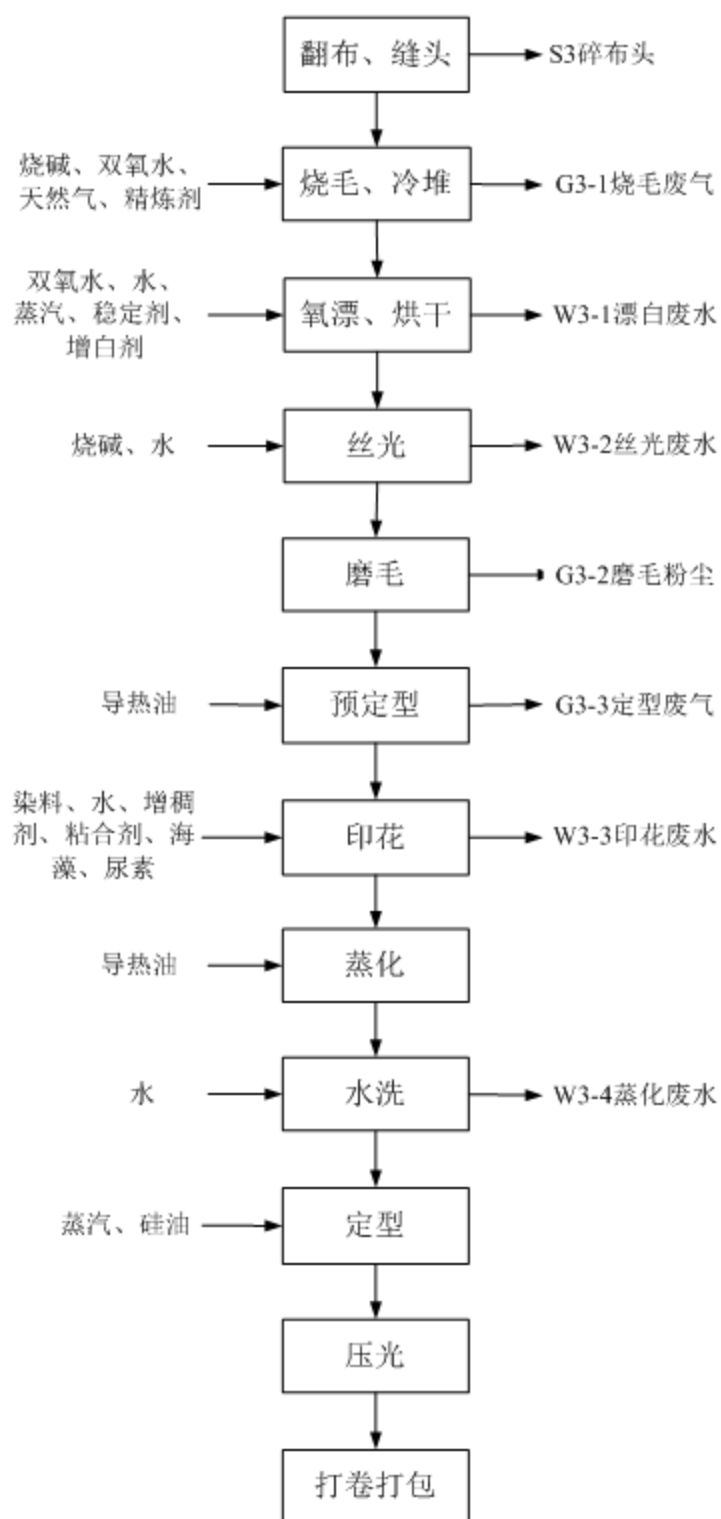


图2-6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结合现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调查分析，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主要如下：项目现有 1 台 12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和 1 台 20 吨燃煤蒸汽锅炉产生燃烧废气经干式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组合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 45 米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相关标准。

现有项目烧毛工序实际使用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取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现有项目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DA002~7）通过 6 根 18m（2~7#）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磨毛工序会产生磨毛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内，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检测报告，上述废气可实行稳定达标排放，部分锅炉检测结果见表 2-13、定型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2-14，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2-15。

**表 2-13 锅炉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锅炉废气出口							
测试参数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105,312,240					
	排气平均温度 (°C)		79.4	含湿量 (%)		4.0		
	平均流速 (m/s)		6.4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13297		
	平均动压 (Pa)		30	烟道内径 (m)		0.5×0.5		
	平均静压 (kPa)		20	烟道截面积 (m²)		0.785		
	净化设施		/	烟囱高度 (m)		15		
检测结果 2021.07.16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8	7.3	7.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	0.09	0.08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1	2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	0.25	0.22	—	—	
<b>表 2-14 定型废气排放监测结果</b>									
采样地点	2#废气出口								
检测结果 2021.05.12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0.76	0.70	0.88	0.76	6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125	0.0115	0.0144	0.0125	3	—
采样地点	4#废气出口								
检测结果 2021.05.12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6.2	6.3	6.5	6.7	6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928	0.0943	0.0973	0.100	3	—
采样地点	5#废气出口								
检测结果 2021.05.17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90	1.90	2.00	2.30	6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7	3	—

		率							
采样地点	7#废气出口								
检测结果 2021.05.17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2.48	2.13	2.05	2.20	6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19	0.017	0.016	0.017	3	—
采样地点	3#废气出口								
检测结果 2021.05.17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2.00	1.80	1.96	1.94	6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15	0.013	0.014	0.014	3	—
采样地点	6#废气出口								
检测结果 2021.05.17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7.26	6.91	7.29	9.06	6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225	0.214	0.226	0.280	3	—
<b>表 2-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b>									
采样 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2021. 03.08	厂界东 G1	非甲烷总烃	0.85	0.79	0.69	0.46	4	达标
	厂界西 G2		1.12	0.99	0.89	1.06		达标
	厂界北 G3		2.06	2.42	2.76	2.17		达标
	厂界东 G1	恶臭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 G2		13	16	13	15		达标
	厂界北 G3		15	16	17	16		达标
	厂界东 G1	氨气	0.038	0.044	0.026	0.028	1.5	达标
	厂界西 G2		0.080	0.064	0.064	0.061		达标
	厂界北 G3		0.122	0.102	0.137	0.102		达标
	厂界东 G1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西 G2		0.002	0.001	0.001	0.001		达标
	厂界北 G3		0.001	0.001	0.002	0.001		达标
2022.7.4	厂界东 G1	TSP	0.117				0.5	达标
	厂界西 G2		0.176					达标
	厂界北 G3		0.133					达标

续表 2-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1. 07.07	厂界南 G1	非甲烷总烃	0.43	0.52	0.33	0.40	4	达标
	厂界北 G2		0.64	0.57	0.98	0.80		达标
	厂界北 G3		1.31	1.19	0.93	0.92		达标
	厂界南 G1	恶臭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北 G2		14	15	15	14		达标
	厂界北 G3		16	15	15	15		达标
	厂界南 G1	氨气	0.076	0.068	0.083	0.064	1.5	达标
	厂界北 G2		0.141	0.099	0.134	0.114		达标
	厂界北 G3		0.143	0.128	0.151	0.120		达标

	厂界南 G1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北 G2		ND	0.001	ND	ND		达标
	厂界北 G3		ND	ND	0.001	0.001		达标
2022.7.5	厂界南 G1	TSP	0.115				0.5	达标
	厂界北 G2		0.176					达标
	厂界北 G3		0.135					达标

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8 米；恶臭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漂白废水、染色废水、锅炉废水、净水制备废水、丝光废水、印花废水和水洗废水。现有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至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表 2-17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废水总排口 W1	pH	无量纲	2021.8.24	8.24	6-9	合格
	色度	倍		16	80	合格
	COD	mg/L		83	200	合格
	悬浮物	mg/L		29	100	合格
	总磷	mg/L		0.042	1.5	合格
	氨氮	mg/L		3.12	20	合格
	总氮	mg/L		9.17	30	合格
	苯胺类	mg/L		0.098	1.0	合格
	硫化物	mg/L		0.005	1.0	合格
	二氧化氯	mg/L		0.09L	0.5	合格

	锑	μg/L		25.0	100	合格
	pH	mg/L	2021.8.25	8.18	6-9	合格
	色度	倍		16	80	合格
	COD	mg/L		81	200	合格
	悬浮物	mg/L		33	100	合格
	总磷	mg/L		0.043	1.5	合格
	氨氮	μg/L		3.41	20	合格
	总氮	mg/L		9.33	30	合格
	苯胺类	mg/L		0.090	1.0	合格
	硫化物	mg/L		0.006	1.0	合格
	二氧化氯	mg/L		0.09L	0.5	合格
	锑	μg/L		24.5	100	合格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废水各污染因子均能达到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等级标准，其中锑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中的等级标准。

### （3）噪声

现有项目的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及设备减振处理，项目厂界噪声影响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表 2-18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024.4.3	标准值	2024.4.2	标准值	
N1	厂界北	64.1	65	54.1	55	3类标准
N2	厂界东	62.2	65	53.5	5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影响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表 2-19 现有项目全厂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性质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碎布头	一般固废	10	8	外售处置
污水处理污泥		600	590	委托砖瓦厂处理
除尘器沉灰		42.275	40.275	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		74.25	73.25	环卫清运
煤渣		2000	1800	外售处置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10	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		20	18	

现有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座，建设面积 48m<sup>2</sup>，对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堆场符合相关建设要求。现有项目已设置危废仓库 1 座，建设面积 48m<sup>2</sup>，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要求，现有项目危废仓库不符合相关建设要求。现有项目危废仓库现状照片详见图 2-9。



图 2-9 危废仓库现状图

(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

表 2-2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一览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量	
废气	有组织	SO <sub>2</sub>	21.7	1.316	/
		NO <sub>x</sub>	13.7	2.211	6.165
		颗粒物	7.161	0.800	/

		非甲烷总烃	2.63	1.465	/
	无组织	颗粒物	0.225	0.225	/
		非甲烷总烃	3.51	3.51	/
废水	废水量		462000	460489	/
	pH		7.21	7.21	/
	COD		46.2	38.221	264.0008
	BOD <sub>5</sub>		4.62	3.952	/
	SS		23.1	13.354	/
	氨氮		3.696	1.437	26.40008
	TP		0.23	0.019	1.980006
	TN		9.240	4.223	39.60012
	LAS		0.46	0.245	/
	硫化物		0.182	0.005	/
	苯胺类		0.365	0.046	/
	锑		0.023	0.012	/
	色度		32 倍	16 倍	/
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		0	0	/
	危险废物		0	0	/
	生活垃圾		0	0	/

注：原环评中生活污水中的 TN 未进行核算，本次补充核算。 $\text{实际排放量} = \text{实际排水量} \times \text{检测值}$

#### 6、现有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 (1) 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 ①、各类标识标牌不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危废仓库内未加装监控视频。
- ②、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未许可二氧化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量且企业主要产品及产能未及时变动。

##### (2) 整改措施

- ①、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厂区内各类标识标，在危废仓库内加装监控视频。
- ②、根据现有情况变更排污许可证内容。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2022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9	160	118.8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年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中O<sub>3</sub>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均达到二级标准。

判断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贯彻落实《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按照《江苏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部署，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南通市人民政府特制定南通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对照《关于印发南通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号，通过优化结构布局，加快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聚焦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源头治理；突出整治重点，全力压降VOCs排放水平；强化监督管理，开展专项帮扶整治行动；加强面源治理，提高精细化治理水平；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各项治气保障措施；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等措施，南通市环境质量现状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无无组织废气排放，无需进行达标情况分析。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东湖桥等18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37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优Ⅲ类比例100%，高于省定94.5%的考核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根据《海门区三星镇天补产业园规划环评》中的本底监测情况，地表水监测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1月28日，监测报告引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JSH210123084111701号报告，项目周边主要河流及污水纳污河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断面编号	监测结果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铜
W1 海门河彦英桥	最大值	8.18	9.87	4.6	13	2.9	13	0.98	0.11	ND	ND	ND
	最小值	7.82	7.85	4.2	8	2.0	9	0.95	0.10	ND	ND	ND
	最大污染指数	0.59	0.48	0.77	0.65	0.90	0.43	0.98	0.55	/	/	/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Ⅲ标准	6-9	5	6	20	4	30	1	0.2	0.2	0.05	1
W2 海门河叠港路桥	最大值	8.2	9.54	4.0	14	2.7	23	0.87	0.15	ND	ND	ND
	最小值	7.97	7.95	3.8	10	2.1	18	0.73	0.13	ND	ND	ND
	最大污染指数	0.60	0.48	0.67	0.70	0.68	0.77	0.87	0.75	/	/	/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Ⅲ标准	6-9	5	6	20	4	30	1	0.2	0.2	0.05	1
W3 浒通河石桥	最大值	8.2	9.45	5.0	19	3.6	8	0.83	0.17	ND	ND	ND
	最小值	7.81	8.28	4.7	14	2.3	5	0.70	0.15	ND	ND	ND
	最大污染指数	0.60	0.39	0.83	0.95	0.90	0.27	0.83	0.85	/	/	/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Ⅲ标准	6-9	5	6	20	4	30	1	0.2	0.2	0.05	1
W4 十号横河与三星河交叉口	最大值	8.45	11.10	5.7	11	2.5	14	1.48	0.12	ND	ND	ND
	最小值	7.86	9.63	5.4	10	1.9	9	1.44	0.10	ND	ND	ND
	最大污染指数	0.73	0.23	0.57	0.37	0.42	0.23	0.99	0.40	/	/	/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Ⅳ标准	6-9	3	10	30	6	60	1.5	0.3	0.3	0.5	1
W5 东洲污水处理有限	最大值	8.01	10.07	5.1	16	3.5	19	0.92	0.18	ND	ND	ND
	最小值	7.88	8.38	4.6	11	1.9	15	0.89	0.15	ND	ND	ND
	最大污染指数	0.51	0.36	0.85	0.80	0.88	0.63	0.92	0.90	/	/	/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III 标准	6-9	5	6	20	4	30	1	0.2	0.2	0.05	1
W6 东洲 污水 处理 有限 公司 排口 下游 1000 米	最大值	8.21	9.86	4.7	12	3.0	29	0.88	0.10	ND	ND	ND
	最小值	7.92	8.47	4.3	10	2.3	26	0.82	0.08	ND	ND	ND
	最大污染指数	0.61	0.35	0.78	0.60	0.75	0.97	0.88	0.50	/	/	/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III 标准	6-9	5	6	20	4	30	1	0.2	0.2	0.05	1
W7 东洲 污水 处理 有限 公司 排口 下游 2000 米	最大值	7.95	9.52	4.5	18	3.4	29	0.83	0.12	ND	ND	ND
	最小值	7.94	8.60	4.2	11	2.5	22	0.80	0.09	ND	ND	ND
	最大污染指数	0.48	0.32	0.75	0.90	0.85	0.97	0.83	0.60	/	/	/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III 标准	6-9	5	6	20	4	30	1	0.2	0.2	0.05	1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区域地表水各监测断面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区城区1类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3类区（工业区）及4a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

### 4、生态环境

根据《2022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对卫星遥感资料开展的高精度解译结果，全市生态格局指数为33.63，生态功能指数为74.42，生物多样性指数为67.33，生态胁迫指数为72.04。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评价，全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53.98，生态质量类型为三类。通州区、崇川区、海门区、四县（市）生态质量指数分别为：通州区44.65、崇川区46.33、海门区52.43、如东59.23、启东55.10、如皋55.31、海安57.92，通州区、崇川区、海门区生态质量类型为三类，如东、启东、如皋、海安生态质量类型为二类。

###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试行版），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

环境保护目标	<p>地下水：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生态：企业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新增用地项目；</p> <p>地表水：本项目为废水接管间接排放。</p> <p>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大气、噪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9。</p>					
	<b>表 3-9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最近相对距离/m
	大气环境	人群	彦英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	230
		人群	彦英村		S	192
		人群	石桥村		E	65
		人群	高桥村		NE	308
		人群	向荣村		NE	472
	<b>表 3-10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b>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项目 50 米范围为无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区域内水体规划为 III 类水体	
生态环境	海门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三星镇段	S	282	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江苏省）》（DB32/4437-2022）。

**表 3-1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执行标准
TSP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江苏省）》 (DB32/4437-2022)

本项目新增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各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的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值情况如下表 3-12 所示。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SO <sub>2</sub>	35	
NO <sub>x</sub>	50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	1 级	
基准氧含量	3.5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净化装置废水、锅炉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经厂内现有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接管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标准。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水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3-13 污水排放标准。

**表 3-13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厂接管标准 (mg/L)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无量纲)	6-9	6-9
COD	200	50
BOD <sub>5</sub>	50	10
SS	100	10
色度	80	30
NH <sub>3</sub> -N	20	5
TP	1.5	0.5
TN	30	15
二氯化氯	0.5	-
苯胺类	1.0	0.5
硫化物	1.0	0.2
锑	0.1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天补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产业园区内工业企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属于工业区范围，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4。

**表 3-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夜间
3类标准	65/55

**4、固体废物评价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此外危险废物还需要执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5。

表 3-15 项目新老污染物“三本账”统计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技改项目产生量	技改部分削减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接管量	申请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SO <sub>2</sub>	21.7	1.316	1.010	0	1.010	-21.7	-20.69	0	0	1.010
		NO <sub>x</sub>	13.7	2.211	1.530	0	1.530	-13.7	-12.17	0	0	1.530
		颗粒物	7.161	0.800	0.152	0	0.152	-7.161	-7.009	0	0	0.15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631	1.465	0	0	0	0	0	0	0	2.631
		颗粒物	0.225	0.225	0	0	0	0	+0	0	0	0.225
		非甲烷总烃	3.51	3.51	0	0	0	0	+0	0	0	3.51
废水	污水量	462000	460489	9118	0	9118	-14629	-5511	456489	0	456489	
	COD	46.2	38.221	2.117	1.482	0.635	-1.463	-0.828	45.372	0	22.824	
	SS	23.1	13.354	1.038	0.725	0.313	-0.731	-0.418	22.682	0	4.565	
	NH <sub>3</sub> -N	3.696	1.437	0	0	0	0	+0	3.696	0	2.282	
	TP	0.23	0.019	0	0	0	0	+0	0.230	0	0.228	
	TN	9.240	4.223	0	0	0	0	+0	9.240	0	6.847	
	LAS	0.46	0.245	0	0	0	0	+0	0.46	0	0.228	
	硫化物	0.182	0.005	0	0	0	0	+0	0.182	0	0.091	
	苯胺类	0.365	0.046	0	0	0	0	+0	0.365	0	0.228	
	锑	0.023	0.012	0	0	0	0	+0	0.023	0	-	
色度	32 倍	16 倍	0	0	0	0	+0	32 倍	0	30 倍		
固废 危险	一般工业废物	2652.275	0	0.3	0.3	0	-2000	0	0	0	0	
	危险废物	30	0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74.25	0	0	0	0	0	0	0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注：上表无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自查评估报告未作出定量分析所致。

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十二、纺织业 17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中的“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实施重点管理。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排污许可手续办理后方可投入生产。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 132号），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本项目实施重点管理，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5 种指标排污总量指标需有偿获得，总氮、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 3 种指标待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有偿使用基准价后再行有偿。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不新增量，无需新增总量控制。项目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合计（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 0.377t/a、SO<sub>2</sub>1.010 t/a、NO<sub>x</sub>1.530 t/a、非甲烷总烃 6.141 t/a。

（2）水污染物：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水不新增量，无需新增总量控制。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合计（接管考核量）：化学需氧量 45.523t/a、SS 22.757t/a、NH<sub>3</sub>-N 3.696 t/a、TP 0.230 t/a、TN 9.420 t/a、LAS 0.460 t/a、锑 0.023 t/a、硫化物 0.182 t/a、苯胺类 0.365t/a。（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22.824t/a、SS 4.565t/a、NH<sub>3</sub>-N 2.282 t/a、TP 0.228 t/a、TN 6.847 t/a、LAS 0.228 t/a、硫化物 0.091 t/a、苯胺类 0.228 t/a。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实行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保措 施	<p>项目为技改项目，施工期的建设内容包括装修、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施工期间各项施工、运输活动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废气（扬尘）、废水以及建筑和生活垃圾等环境污染因子。其中施工噪声影响较为突出，现分别叙述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和污染预防治理措施。</p> <p>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产生于施工运输设备车辆产生的尾气、装卸设备过程散发的粉尘等。主要防治措施有：</p> <p>①运输车辆应完好，装载不宜过满，并尽量采用遮盖密闭措施，以防物料抛洒泄漏。</p> <p>②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尽量减少搬运环节。</p> <p>现场施工扬尘可以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p> <p>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废水来自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包括场地冲洗水、设备水压试验水，以及各种施工设备的冷却水和洗涤用水等。这部分废水中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砂。生活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有机物和细菌。</p> <p>这些废水如不进行妥善处理，直接进入附近的水体，将会造成一定的水体污染。因此，建议：</p> <p>①施工单位应加强对生活污水的管理，充分依托现有生活设施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严禁直接排入环境。</p> <p>②施工场地产生的混凝土养护水、设备水压试验水及设备车辆洗涤水等不得随意排入附近河流，应导入事先设置的简单沉淀池中进行沉淀后方可排放。</p> <p>③对各类车辆、设备使用的燃油、机油润滑油等应加强管理，所有废弃脂类均要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p> <p>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p> <p>噪声是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噪声源主要来自装载机等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p> <p>施工期噪声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但也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就可恢复正常。为减轻噪声污染影响，建议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应尽量选用较先进的低噪声设备。</p> <p>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组织施工，高声级的施工设备尽可能不同时使用，施工时间应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不施工。</p> <p>③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机械的检查、维修和保养，避免因机械故障运行而产生非正常</p>
---------------------	---

的噪声污染。

####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等，如不妥善处理将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建议：

①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出场，不得长久堆放场内腐烂发酵、污染环境、影响公共卫生，更不允许随意向水体倾倒。

②建筑垃圾经统一分类收集以后，能回收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使用部分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施工期的噪声、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只要施工单位认真做好组织工作，包括劳动力、工期计划、施工平面管理等，进行文明施工，认真执行上述各项措施，在工程建设期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及收集率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名称、工艺及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燃烧	颗粒物	0.152	密封连接 100%	1#排气筒 (有组织)	低氮燃烧	是
	SO <sub>2</sub>	1.010				
	NO <sub>x</sub>	1.530				

表 4-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废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960	0.019	0.152	低氮燃烧	0	0.960	0.019	0.152	20000
	SO <sub>2</sub>	6.376	0.128	1.010			6.376	0.128	1.010	
	NO <sub>x</sub>	9.659	0.193	1.530			9.659	0.193	1.530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排放标准
		E	N					
1#	排气筒	121.12543	31.914172	15	0.8	50	一般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 (1) 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G1），天然气为较清洁能源，天然气燃产生的无污染物主要为 NO<sub>x</sub>、SO<sub>2</sub>、颗粒物。

#### 1) 正常工况

本项目锅炉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并采用了低氮燃烧技术，建设单位提供的计参数低氮燃烧器设计排放控制要求 NO<sub>x</sub>≤30mg/m<sup>3</su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燃气锅炉的产排污系数：废气量 107753 kg/万 m<sup>3</sup>燃料、氮氧化物 3.03（低氮燃烧-国际领先）kg/万 m<sup>3</sup>燃料、二氧化硫 0.02Sk/万 m<sup>3</sup>燃料。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参照《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1 中天然气对应的系数取值，即 0.3kg/万 m<sup>3</sup>燃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锅炉全年天然气用量约 505 万 m<sup>3</sup>/a，本次天然气废气经 15m 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分别如下表 4-4 所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天然气消耗量 (万 m <sup>3</sup> /a)	产污系数 (kg/万 m <sup>3</sup> 燃料)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燃烧	颗粒物	505	0.3	0.152	0.019	0.960
	SO <sub>2</sub>		0.025	1.010	0.128	6.376
	NO <sub>x</sub>		3.03 (低氮燃烧- 国际领先)	1.530	0.193	9.659
	废气量		107753	6870m <sup>3</sup> /h	/	/

注：1、根据《天然气》（GB 17820-2018）表 1，S 取 100。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特点及工程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燃气锅炉废气处理装置“低氮燃烧器”故障引起氮氧化物的事故排放，非正常工况下 NO<sub>x</sub> 的产污系数选用 18.71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无低氮燃烧器），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维护、维修、保养。

**表 4-5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燃气锅炉	低氮燃烧器处理效率降为 0	氮氧化物	59.65	1.193	0.25	2	关停对应生产设施

(3) 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项目无无组织排放，无需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4) 监测计划

1)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计划如下：

2) “三同时”验收监测

项目正常生产后，公司应及时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 3) 应急监测

大气应急监测：厂区、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敏感目标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颗粒物、SO<sub>2</sub>等。

表 4-6 大气污染物检测计划

自行监测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1#	格林曼黑度、颗粒物、SO <sub>2</sub>	一年一次
			NO <sub>x</sub>	一月一次
“三同时”验收监测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1#排气筒		格林曼黑度、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污染因子都已达标，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 (6)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 1#排气筒直径为 0.8m，烟气温度为 50℃，排风量 20000m<sup>3</sup>/h，风速为 11.06m/s。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要求，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设为 15m，符合相关要求，因此，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 (7)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低氮燃烧可行性分析

燃烧空气分为根部风、一次风和二次风三部分，通过与燃气的混合，形成局部富氧和富氧燃烧，从而抑制 NO<sub>x</sub> 的生成反应。通过稀释部分燃气，实现改善燃烧条件、提高燃烧稳定性的目标。降低火焰温度峰值，从源头降低 NO<sub>x</sub> 的生成。划分为多区域分别进行燃烧，在适当区域切入超混燃气，达到提高燃尽率和降低 NO<sub>x</sub> 生成的双重目的。提高火焰出口速度，强化主火焰对低温烟气的卷吸力。平衡均匀火焰的温度峰值，进一步抑制热力型 NO<sub>x</sub> 生成。因此，通过在降低 NO<sub>x</sub> 的原理和燃烧器结构两方面综合得出：低氮燃烧器能够更好地降低燃烧器在燃烧过程中氮氧化合物的生成，缩短了氧、氮等气体在火焰中的停留时间，对“热反应 NO”和“燃料 NO”都有明显的抑制作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属于可行污染防治设施。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具有可行性。

## 2、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1、废水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将燃气锅炉定期排水收集后一并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天然气锅炉排水”COD 产污系数为 1080g/万 m<sup>3</sup>-原料，本项目锅炉天然气量为 505 万 m<sup>3</sup>/a，则锅炉排水中 COD 产生量为 0.5454t/a。类比同类企业，锅炉排水中 SS 浓度为 200mg/L，净水装置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200mg/L、SS 100mg/L，经收集后送至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4-7 所示。

#### 1)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表 4-7 污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 效率 %	污染物排放量		拟采取治 理措施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锅炉排 水	1262	COD	432	0.5454	70	205	0.1636	厂区污水 处理站
		SS	200	0.2524	70	60	0.0475	
净水装 置废水	7856	COD	200	1.5712	70	60	0.4714	
		SS	100	0.7856	70	30	0.2357	
综合污 水	9118	COD	-	2.1166	-	69	0.6350	接管至南 通市海门 东洲水处 理有限公 司
		SS	-	1.0380	-	43.5	0.2832	

#### 2) 污染物排放分析

表 4-8 污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 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设 施是 否符 合要 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污染 治理 设施 名称	污染 治理 设施 工艺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1	锅炉排水	COD SS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气浮+SBR	是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净水装置废水	COD SS								

表 4-9 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1 度 7 分 31.548 秒	31 度 54 分 51.01 9 秒	45.65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2									COD	50
3									BOD <sub>5</sub>	10
4									SS	10
5									色度	30
6									NH <sub>3</sub> -N	5
7									TP	0.5
8									TN	15
9									二氯化氯	-
10									苯胺类	0.5
11									硫化物	0.2
12									锑	-

表 4-10 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1标准	6-9
2		COD		200
3		BOD <sub>5</sub>		50
4		SS		100
5		色度		80
6		NH <sub>3</sub> -N		20
7		TP		1.5
8		TN		30
9		二氯化氯		0.5
10		苯胺类		1.0
11		硫化物		1.0
12		锑		0.1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500t/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气浮+SBR”，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排污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度，厂区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废水经收集后计入。从水量的角度，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厂区现有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污水总量为 460489t/a（约 1395t/d），剩余处理能力约 1105t/d，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废水产生量减少，主要为锅炉排水、净化装置废水。由此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就本项目水质而言，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水质简单，不会对现有污水处理站产生冲击影响，本项目废水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后，污水处理站的出水浓度仍满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且本项目水质简单，不会对接管的污水处理厂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产生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不直接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废水监测计划

(1)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的污水接管前定期预留采样口。

(2) “三同时”验收监测

项目正常生产后，公司应及时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表 4-11 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水	DW001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检测
		悬浮物、色度	1次/周
		五日生化需氧量	1次/月
		总氮、总磷	1次/日
		苯胺类、硫化物	1次/季度
		二氧化氯	1次/年
雨水	YS001	COD、SS	1次/年
“三同时”验收监测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水	DW001	pH、COD、SS	2天×(4次/天)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投运后噪声的主要为锅炉、风机、泵等的运行。根据类比，该类设备运行时噪声值在 85dB(A)，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室外噪声源一览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1	风机	-	52	10	0	85	基础减 震、距 离衰减	每天 24h运 行

以厂界西南角为参照点。

表 4-13 项目室内噪声源一览

序号	建筑物名	噪声源名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	室内 边界声 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 级	建筑 物外

称	称		dB(A)					m			dB(A)	dB(A)	距离 m
1	锅炉房	燃气蒸汽锅炉 WNL 4.0- 1.25- Y(Q) 、 WNS 6.0- 1.25- Y (Q)	85	基础 减 震、 门窗 隔声	52	10	1.2	4	基础 减 震、 距离 衰减	每天 24h 运行	37	45	4
2		净化 装置	80		55	12	1.2	2			34	40	2
3		泵	80		56	14	0	1			34	40	1

以厂界西南角为参照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声级的叠加是按能量（声功率或声压平方）相加的（声压级及声功率级的叠加计算均为下式）。

$$L_{pT} = 10 \lg \left[ \sum_i^N \left( 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L<sub>pT</sub>—各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L<sub>pi</sub>—第 i 个噪声源的声压级，dB；N—噪声源总个数。如果有 N 个相同声源叠加，则总声压（功率）级为：

$$L_p = L_{p1} + 10 \lg N$$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 ①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sub>p1</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sub>w</sub>—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

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④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为简化计算, 透声面积按照墙体面积计。

④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本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⑤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 $L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w}}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  $Leq_w$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

值，dB；Leq<sub>b</su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单位：L<sub>aeq</sub> dB (A)**

测点序号	昼间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评级结果
厂界东 N1	32.16	64.1	64.61	达标
厂界南 N2	51.34	/	61.58	达标
厂界西 N3	48.63	/	60.54	达标
厂界北 N4	30.59	62.2	62.53	达标
夜间				
厂界东 N1	32.16	54.1	54.62	达标
厂界南 N2	51.34	/	51.34	达标
厂界西 N3	48.63	/	48.63	达标
厂界北 N4	30.59	53.5	54.01	达标

\*项目西南侧紧邻企业，当两企业有共有厂界时。通常共有厂界一侧可以不设监测点位。

根据表 4-14，本项目设备经现有项目的背景值叠加后，噪声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不会发生扰民现象。监测计划

**(1)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核定的噪声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具体监测计划如下：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三同时”验收监测**

项目正常生产后，公司应及时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表 4-15 项目监测要求**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营运期常规监测计划			
噪声	厂房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验收监测计划

噪声	厂房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2 天，昼夜监测 1 次
----	---------	-----------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净水装置更换的废反渗透膜，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废反渗透膜：本项目全自动净水装置采用制净水工艺为“反渗透”，该装置中的 RO 膜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新的。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更换下来的废反渗透膜量约为 0.3t/a。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6。

**表4-16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反渗透膜	净水装置	固	膜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59	900-009-S59	0.3	收集外售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反渗透膜收集出售，项目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占地面积为 48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其贮存过程中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本次废反渗透膜为圆柱体（规格为：90cm\*10cm），单个体积为 0.0071m<sup>3</sup>，竖直堆放占地面积为 0.0079 m<sup>2</sup>，年产生量为 15 个，即需新增占地 0.118 m<sup>2</sup>，固废贮存场所现有占地面积余量为 38m<sup>2</sup>，综上，本次新增固废依托固废仓库可行。

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本次技改不涉及危废存储。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5、地下水、土壤

### （1）地下水、土壤污染来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抽取地下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且本次生产涉及危废物质，现有的危废存放点实行地面硬化及涂层处理，并设围墙，达到不扬散、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地下水井。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因此，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 （2）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项目内所有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用于污水处理的化粪池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在污水处理的过程中有污水泄漏。

②过程防控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危废仓库、管道、液体原料区，发生泄漏及时处理。

③末端控制、分区防控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表 4-17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2		生产车间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监测计划**

根据上述分析,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做硬化,对于泄露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露的物料收集并处理,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无需对土壤、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无不良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前文污染源识别与现场勘查,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存在风险物质为天然气,使用管道天然气,年用量 505 万  $m^3$ ,但不需要建设天然气调压站,天然气存储量为 0,故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分析

火灾、爆炸事故危害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事故主要发生在厂区之内,事故产生的危害主要有热辐射、冲击波、碎片冲击等,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烟尘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大影响,但长期影响不大,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也即得到消除。

(3)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A、天然气管道周围严禁烟火,对管路进行经常性的检查;

B、对厂房避雷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修,避免雷击;

C、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和管理人员;

D、加强设备的保养维护，定期检修，每次停车后及时对设施进行吹扫，清除残留天然气，放置对设施的腐蚀；

E、在燃气锅炉房设计和施工时严格按照《锅炉房设计规范》（GB50041-1992）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和施工，使锅炉房在设计和施工阶段就更加规范，杜绝安全隐患，防止天然气的泄露。；

F、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G、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H、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放置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 （4）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已于2021年10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备案号为320982-2021-219-L，具体见附件。公司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并且有专人每天对现场进行巡检，各种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不进行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排放浓度标准值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颗粒物	低氮燃烧	10 mg/m <sup>3</sup>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的限值要求
		SO <sub>2</sub>		35 mg/m <sup>3</sup>	
		NO <sub>x</sub>		50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		1级	
		基准氧含量		3.5%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值	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气浮+SBR	6~9(无量纲)	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1标准
		COD		200 mg/L	
		BOD <sub>5</sub>		50 mg/L	
		SS		100 mg/L	
		色度		80 mg/L	
		NH <sub>3</sub> -N		20 mg/L	
		TP		1.5 mg/L	
		TN		30 mg/L	
		二氯化氯		0.5 mg/L	
		苯胺类		1.0 mg/L	
		硫化物		1.0 mg/L	
锑	0.1 mg/L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昼间 65Leq(A)/ 夜间 55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反渗透膜	出售资源化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项目内所有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用于污水处理的化粪池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在污水处理的过程中有污水泄漏。</p> <p>②过程防控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危废仓库、管道、液体原料区,发生泄漏及时处理。</p> <p>③末端控制、分区防控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p>				

	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天然气管道周围严禁烟火，对管路进行经常性的检查；</p> <p>2 对厂房避雷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修，避免雷击；</p> <p>3 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和管理人员；</p> <p>4 加强设备的保养维护，定期检修，每次停车后及时对设施进行吹扫，清除残留天然气，放置对设施的腐蚀；</p> <p>5 在燃气锅炉房设计和施工时严格按照《锅炉房设计规范》（GB50041-1992）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和施工，使锅炉房在设计 and 施工阶段就更加规范，杜绝安全隐患，第 48 页 防止天然气的泄露。；</p> <p>6 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p> <p>7 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p> <p>8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放置人为蓄意破坏；制定 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 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完成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及时完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和排污许可证变更，</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审批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地点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污水量	462000	462000	0	9118	14629	456489	-5511
		COD	46.2	46.2	0	0.635	1.463	45.372	-0.828
		SS	23.1	23.1	0	0.313	0.731	22.682	-0.418
		NH <sub>3</sub> -N	3.696	3.696	0	0	0	3.696	+0
		TP	0.23	0.23	0	0	0	0.23	+0
		TN	9.240	9.240	0	0	0	9.240	+0
		LAS	0.46	0.46	0	0	0	0.46	+0
		硫化物	0.182	0.182	0	0	0	0.182	+0
		苯胺类	0.365	0.365	0	0	0	0.365	+0
		镉	0.023	0.023	0	0	0	0.023	+0
	色度	32 倍	32 倍	0	0	0	32 倍	+0	
废气 (有组织)		SO <sub>2</sub>	21.7	21.7	0	1.010	21.7	1.010	-20.69
		NO <sub>x</sub>	13.7	13.7	0	1.530	13.7	1.530	-12.17
		颗粒物	7.161	7.161	0	0.152	7.161	0.152	-7.009
		非甲烷总烃	2.631	2.631	0	0	0	2.631	+0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225	0.225	0	0	0	0.225	+0
		非甲烷总烃	3.51	3.51	0	0	0	3.51	+0
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	2652.275	0	0	0.3	2000	652.575	-1999.7
		危险废物	30	0	0	0	0	30	+0
		生活垃圾	74.25	0	0	0	0	74.25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